

花蓮縣體育會辦理運動i臺灣 2.0
113 年花蓮縣「原住民聯合運動嘉年華」
傳統射箭錦標賽-競賽規程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凝聚各原住民族族群意識，推展傳統文化之認知，增進各族人身心健康，促使傳統射箭蓬勃發展，承續與發揚原住民族的傳統射箭文化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花蓮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體育中學、花蓮縣立中華國小

參、比賽時間：113 年 6 月 1 日(星期六)下午三點開幕完後

肆、辦理地點：花蓮縣立射箭場(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9 號)

伍、競賽流程：

| 113 年花蓮縣「原住民聯合運動嘉年華」 傳統射箭錦標賽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|
| 日期 | 上午 | 下午 | 備註 |
| 6/1 星期六 | 場地整理 | 1500 開幕 1530 男子組 12M*2 局 1630 女子組 12M*2 局 1730 賽畢頒獎 | |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具有原住民族身份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二、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且以原住民身分在其代表部落續住滿 6 個月以上者，均可代表該部落參賽

柒、比賽規則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射箭規則辦理。

二、如分數相同時則於最後一靶位加射一箭依其分數高低決定排名，如再相同時，則依規則量測距靶心距離判定。

三、比賽距離：12公尺。

四、比賽局數及箭數：每人每局3分鐘內射6箭，共2局，採輪流發射一局完畢後，再進入到第二局。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頒發男女組別個人前三名獎金。

第一名3000、第二名2000、第三名1000

二、凡報名成功者會頒發參加獎。

玖、比賽器材：

一、由個人自備傳統弓箭，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方可使用，如未符規定不得出賽。

二、器材說明：

(一)弓、木弓或竹弓，比賽以單體木弓或單體竹弓為主，不得使用竹、木片層壓、弓避與弓身連結、組合式弓。

(二)弓長度、磅數弓弦材質不限。

(三)不得加反曲弓稍(一體成型的材質可以彎成弓稍，不可加成)、裝置各型瞄準器，亦不得在弓窗或其他地方刻劃以弓瞄準用。(弦線不得加裝吻釦輔助瞄準用)。

(四)竹或木不分開、不分段、一體木或一體竹片原則下所製工具，允許在握把處以木或竹加強弓身結構。

(五)箭：箭桿以箭竹取材，箭頭長釘材質不限，箭頭比賽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型箭頭，箭尾槽不得使用塑膠製品。(每支箭在箭尾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寫，如附圖一)。

壹拾、相關競賽規則：

一、進入比賽場地就位→射箭→結束→計分拔箭→回就位點。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依序完成，不得有任何失誤。

二、參賽選手進入射箭區時，一律攜帶箭及箭袋，每局限帶6支比賽箭，未

攜帶箭袋不得下場比賽。

- 三、檢錄組唱名 3 次，選手於準備線上等待。
- 四、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得踩線。
- 五、哨音響 2 聲—選手就發射線預備。
- 六、哨音聲 1 聲—選手開始射箭。
- 七、哨音響 3 聲—選手停止射箭。
- 八、裁判口令—看靶→選手放下弓箭→計分→拔箭→回射擊線準備。
- 九、計分員如尚未登錄箭值時，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。如選手觸碰箭桿，該箭值已無效箭計。
- 十、參賽選手於發射線上請穿著原住民服裝（可不戴頭飾、或以布條替之），未穿著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- 十一、經計分員紀錄箭值分數，核對分數無誤後，請參賽選手在計分表以藍筆親筆簽名以示確認。（分數塗改未經裁判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視同無效，以零分計算）
- 十二、選手參加項目若編列與原始資料不符，應於賽前之公開練習中至紀錄組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十三、比賽箭、靶紙與靶架：如附圖一、二之說明。

壹拾壹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得以紙本及線上方式報名且**不收報名費**，報名表如附表一。
 - （一）紙本報名：請填妥報名表後，於報名期限內親自或掛號送達。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 1. 收件人：花蓮縣立自強國中 李俊賢 老師收
 2. 收件地址：970 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
 3. 信封註明：「113 年花蓮縣「原住民聯合運動嘉年華」
傳統射箭錦標賽報名表」
 - （二）線上報名：請填妥報名表電子檔後，以電子郵件寄送。

1. 收件電子信箱：ljs0928570787@gmail.com
2. 信件主旨：「113 年花蓮縣「原住民聯合運動嘉年華」傳統射箭錦標賽報名表」
3. 傳送後請致電 0928-570787 確認寄送成功。

三、備註：

- (一) 不受理活動當日現場報名。
- (二)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- (三)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若有其他投保需求（如個人人身保險），請自行辦理。
- (四) 參賽者報名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規範。

壹拾貳、申訴：

- 一、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在事實發生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，並繳交保證金伍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二、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。
- 三、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訴；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有審判委員（大會、裁判長及該局裁判組成）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壹拾參、罰則：

- 一、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。
- 二、各隊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（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）時，除各有關審判（仲裁）委員會當場給予停賽處分外，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 1. 選手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 2.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經裁判員或審判（仲裁）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並經裁定後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，未於 10

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
三、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(總)會依規定處分之。

四、已註冊之選手，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，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五、選手無故棄權，取消繼續參賽資格。

六、審判(仲裁)委員、裁判長、裁判員(含紀錄、計時、報告員)等不得兼任選手，亦不得兼任參賽者教練等職務，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。

壹拾肆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並公佈之。

附圖一



附圖二



1. 靶墊：

- (1)一體成型之方形發泡靶心，規格為 132*132 公分(正負 4 公分靶面)
- (2)搭配不同硬度組合之 PE 發泡靶心，無膠合。
- (3)木製或鐵製外框。

2. 靶紙約 90*70 公分。

3. 靶紙中心高度 130 公分。

附表一

113 年花蓮縣「原住民聯合運動嘉年華」傳統射箭錦標賽報名表

| 單位/隊名(部落)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|
| 領隊姓名 | | | | 教練姓名 | | |
| 管理姓名(連絡人) | | | | 連絡電話 | | |
| 參賽組別(請勾選)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組 | | | | |
| 序號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身分證字號 | 戶籍地址 | 族別 |
| 1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
| 候補 (無則免填) | | | | | | |

1. 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止，逾時概不受理，亦不受理活動當日現場報名。（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加）

2. 報名方式：

- (1) 本表填畢後，得以紙本郵寄或線上寄送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詳見本簡章第 4 頁說明。
- (2) 請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檢錄時，出示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（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），供大會查驗。
- (3) 請確實填寫資料以利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，惟參賽者如有其他保險需求，請自行投保。

附表二

113年花蓮縣「原住民聯合運動嘉年華」
傳統射箭錦標賽申訴書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
| 申訴事由 | | 時間 | |
| | | 地點 | |
| 申訴事項 | | | |
| 證人/證件 | | | |
| 領隊或教練 | | 簽名 | |
| 裁判長意見 | | | |
| 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 | | | |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

(簽名)